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智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3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智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胡智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之物已由告訴人陳秀莉領回，有贓物領據附卷為憑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359號

被 告 胡智凱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弄 0號2樓
（居無定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智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凌晨0時3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騎樓前，徒手竊取陳秀莉所有、放置在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，為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陳秀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4 (一)被告胡智凱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秀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6 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07 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5張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9 得之安全帽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
10 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

15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

18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

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